**广东财经大学**

**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更深入地了解和把握国内外学术界的最新发展和前沿问题，提高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产生优秀学术成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范围包括专业领域内的国内、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会议是否属于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由培养单位成立的专家委员会确定，并列入《研究生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会议清单》（以下简称《会议清单》），《会议清单》中所列例行会议不受年份和届数限制，如有未列的高水平学术会议需由培养单位认定后纳入资助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我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在读期间可获得两次资助，最多可获得一次参加国（境）外学术会议的资助；硕士生在读期间至多获得一次国（境）内学术会议资助。

**第四条** 本办法资助的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或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2.研究生宣读的学术论文，若有正式发表或被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需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注明“受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院资助”。

3.申请人接到组织方书面正式的会议邀请函，在其应邀参加的会议上宣读论文。

**第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资助：

1.在读期间受过处分，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2.因身体原因，不适合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的；

3.申请资助的学术会议召开时间超出申请人毕业日期的；

4.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备、或在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5.申请时已通过其它渠道报销或已获得其它形式资助的；

6.收取高额会务费的学术会议，以培训班或学习班为名、安排有旅游景点及项目的学术会议，以及未经培养单位批准、师生自行决定参加的。

**第六条** 本办法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助，资助支付范围限于差旅费、住宿费、会议注册费、签证相关费用。会议资助费用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导师共同承担，研究生院承担2/3的会议资助费用，研究生导师承担1/3的会议资助费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学校资助最高额度为：国（境）内会议4000元，国（境）外会议6000元。

**第七条** 参加在国内外举办的学术会议的研究生，费用报销标准参见学校财务处《广东财经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资助对象应自觉遵守学校人员出国管理规定，必须购买与出国行程相关的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本人承担，学校不负责受资助人在国外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发生意外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单位的资助实施细则和各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生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会议清单》。实施细则经由本学科专业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研究生根据培养单位实施细则提交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如下：

（一）申请人须在学术会议召开2周前向培养单位提交如下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1.《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2.会议简介（包括会议背景材料、征文通知等）；

3.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原件交由审核，复印件留存）；

4.论文的会议录用证明（原件交由审核，复印件留存，如会议召开前不能提供，会议结束后务必补交）；

5.会议日程安排或含日程安排的会议手册（如会议召开前不能提供，会议结束后务必补交）。

6.外语水平证明（原件交由审核，复印件留存）。

（二）申请人须在会议结束后2周内（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顺延）及时向培养单位提交以下后续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1.会议日程安排（含本人发言或报告的日程页，会议前已提交但日程有变动请补交最新日程安排，原件交由审核，复印件留存）；

2.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针对国外参会人员，原件供审核，复印件留存）；

3.学术会议总结报告（不得少于5000字，纸质版由本人和导师签字）；

4.论文全文（电子版为WORD文档，纸质版由导师审核签字）。

5.参会获取的学术信息资料（包括会议论文集等）；

6.参会情景照片3-5张（高清）；

7.往返交通费、会务费、住宿费等参会期间有关费用的使用凭证原件（背面须有导师及本人的签字，机票应附登机牌）；

8.申请人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填报参加会议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各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所参加学术会议的内容、在所属领域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审核通过的资助申请，由研究生院进行终审，审核通过者进行校内公示并确定资助金额。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应在广东财经大学校内公开做一次学术报告，宣读被录用论文。并在会议结束后向研究生院提交一篇会议综述报告、参会论文、参会照片以及学术报告会照片等资料，并同意上传至研究生院网站或公众号专栏内，供全校师生查阅。

**第十四条** 如研究生提供虚假参会信息，或借参会之名参观、游览景点，一经查处，学校将追回资助经费，并取消该研究生后续申请会议资助的资格；如研究生导师存在审核把关不严或故意隐瞒虚假信息，同时暂停该导师2年内名下所有研究生申请会议资助的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